

第三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一、編號 4-1-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一）階段目標

107 年 4 月 30 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所研訂之定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上位指導，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就災害種類、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以此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機制，據以因應極端氣候衍生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課題。

（二）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該法於 109 年 3 月底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內政部審議，且業於 109 年 9 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全數審竣，將分批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審議及核定作業。

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內政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討論確認後，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示範案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修正參考。

（三）執行經費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尚無相關預算編列。

二、編號 4-1-2-1「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階段目標

臺灣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在於促進臺灣的國家公園在國內外成為代表臺灣精神與自然文化襲產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形塑國家公園成為臺灣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的典範與實踐者，提供一友善性別的永續環境，擘劃以下四個目標：

1. 目標一：「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2. 目標二：「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3. 目標三：「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4. 目標四：「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二）執行情形

人為排放的溫室效應氣體增加導致全球暖化現象，造成近年來氣候變化，超大豪雨、洪水或乾旱等極端氣候現象發生的機率增加，不但導致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也使動植物棲地受到破壞，危害自然生態系統健全及物種的存續。

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重要保護區，具有調節氣候並具有維持氣候的穩定之重大機能，對減緩暖化、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此外，國家公園為我國生物多樣性之精華地帶，孕育多樣化的生物資源，提供完整的域內保護機制，過去不論在物種之保育與復育、環境生態之監測與生態模式之建立、基礎資料庫之建立及環境教育之推廣上，已有相當豐碩之成果，維護自然地景、生態多樣性，以及瀕危物種及特有動植物復原的機會，也為國家（自然）公園在因應全球暖化之衝擊上，建立良好基礎，未來除持續過去保育自然環境生態之工作外，將協同國家公園鄰近社區共同為全球環境品質的改善及生態棲地的保存盡一己之力。

國家（自然）公園廣大之自然植被區域，作為碳吸存重要場域，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另為降低人為活動行為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如建置國家公園綠色運輸系統，包括建置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接駁系統、步道系統等，並推動園區整體節能減碳暨景觀改善生態工程，並透過規劃設計過程，及綠建材之應用，更新改善園區公共設施並兼顧自然保育與服務需求。

本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針對區內物種及敏感地區進行環境監測，維護所有可降低暖化現象之自然資源；並復育棲地與環境景觀，移除外來種，確保自然生態系統健全發展；透過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活動之推廣，提供深具教育意義之遊憩體驗活動，建立大眾瞭解自然、進而保育自然之環境意識，共同為環境品質的改善及生態棲地的保存盡一己之力；此外，與在地社區部落、學術團體、各級機關及學校、業者、

NGO 組織等聯繫合作，建立共同經營管理機制，強化國土調適能力，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108 年度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措施成果如下：

1.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 38,028 筆。
2.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 19 項。
3. 外來入侵種移除 70.58 公頃，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4.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 2,258 萬 5,755 人次。
5.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194 萬 9,294 人次。
6.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 148 場次。

(三) 執行經費

子計畫別	108 年度決算數 (千元)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62,034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223,499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20,909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231,76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92,11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57,058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61,675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54,32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140,670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84,609
總計	1,728,648

三、編號 4-1-2-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一) 階段目標

落實「濕地保育法」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二) 執行情形

1. 濕地保育補助：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2 日核定計 13 縣市計 20 案補助，以由下而上之方式落實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2. 108-109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委辦地方政府及機關 14 單位計 20 案，落實濕地基礎調查及各項保

育利用工作。

- 3.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清水、嘉南埤圳、龍鑾潭、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等 4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外在事前多次溝通及協調下，完成五十二甲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展及公開說明作業。
- 4.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完成 17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告：公告鸞山湖等 17 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其中關山人工、鳥松、援中港、半屏湖、大樹人工、林園人工、成龍、菜園、植梧等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5.「2019 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舉辦「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邀請國內外濕地保育組織及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招募 16 名各科系大專院校濕地種子學員，更有來自漁場、觀光協會等 NGO 團體熱情參與，參與人次逾百人。
- 6.濕地教育訓練：配合濕地資料庫及網站改版，分別於 108.3.25-27、9.18、9.23 及 9.25 辦理教育訓練計 8 場，強化生態資源監測品質。

(三) 執行經費

108 年預算 89,663 千元。

四、編號 4-2-1-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 階段目標

本期(107-111 年)計畫階段目標，預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70 處、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營造 323 公頃，108 年度執行工項羅列如下：

- 1.滾動檢討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
- 3.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第二期預算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

(二) 執行經費

108 年度執行經費 70 億元(各部會)。

五、編號 4-2-1-2「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一) 階段目標

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擬訂或通盤檢討案件，內政部

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

（二）執行情形

108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 79 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六、編號 4-2-1-3「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階段目標

全面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以健全強化都更機制，並利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能量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投資地方主導都市更新案。另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政府推動大面積土地都市更新業務，導入相關防災及永續建築規劃設計觀點，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

（二）執行情形

1.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作業：

都市更新條例業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須配合增（修）訂、廢止之 12 項子法，已於 108 年 7 月全數完成。

2.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補助作業：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 26 案，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以及臺北市舊士林市場等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中。

3.專責機構推動作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相關業務。迄今已完成「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都市更新案」等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簽約作業。

（三）執行經費

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作業，預算約 2.86 億元。

七、編號 4-2-1-4「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一) 階段目標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已於民國 99 年訂定完成，現階段仍因應氣候變遷，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作滾動檢討修正中，並納入複合型都市排水模式檢核作業之說明，以整合都市雨水下水道測量調查及模擬資訊，建構完整資料庫以供未來決策支援系統利用。

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計畫執行以來，內政部營建署除辦理傳統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外，亦導入都市總合治水概念，透過增設都市地區滯洪空間、國土立體防災規劃及低衝擊開發建設等方式逐步推動治水工作，增強土地利用於分擔洪水的責任與降低淹水風險。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屆期結束，內政部營建署現階段持續辦理都市總合治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持續推動。

(二) 執行情形

本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49 處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案持續辦理中，至民國 108 年底為止，已完成 9 件檢討規劃案件。

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自早期省府時代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至今，已經累積辦理 498 件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件，詳如下表。

民國年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108	件數 合計
縣市							
宜蘭縣		5	6	2	7	10	30
基隆市		1		2		1	4
新北市	1	8	16	19	3	2	49
臺北市	1						1
桃園市	2	6	12	8	1	2	31
新竹縣		5	4	4	2	8	23
新竹市		1	3		2		6
苗栗縣		4	8	7	3	3	25
臺中市	1	6	10	9	5	9	40
南投縣	1	2	5	9	5	5	27

彰化縣	2	7	14	7	3	6	39
雲林縣		10	8	3	9	5	35
嘉義縣		3	13	4	2	4	26
嘉義市			1		1		2
臺南市	3	10	18	6	1	7	45
高雄市	1	7	13	6	6	6	39
屏東縣		3	15	7	1	1	27
臺東縣		1	4	7		2	14
花蓮縣		5	6	5	1	9	26
澎湖縣		1	1	1	1		4
金門縣					1	2	3
連江縣						2	2
統計	12	85	157	106	54	70	498

(三) 執行經費

本案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民國 108 年執行經費為 20.25 億元。

八、編號 4-2-1-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一) 階段目標

本期(107-111 年)計畫階段目標，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110 平方公里，預計施設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等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131.8 公里，108 年度執行工項羅列如下：

- 1.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
- 2.應急工程。
- 3.規劃及規劃檢討。
- 4.生態檢核。

(二) 執行經費

108 年度執行經費 83.76 億元(各部會)。

九、編號 4-2-1-8「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一) 階段目標

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140 公里；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3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30 公里。

(二) 執行經費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6日同意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提報審議，總經費832億元，其中公務預算732億元、水資源基金90億元。

十、編號 7-1-1-1「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一) 階段目標

1. 建立各市(縣)政府完成農地調適規劃之作業程序。
2. 指導並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以下事項：
 - (1) 導入氣候變遷考量因子，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作業及提出調適熱點候選清單。
 - (2) 依據上開脆弱度評估結果及調適熱點之特性，提出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
3. 依據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農地調適策略等規劃成果結合本會農產業相關政策方向，建立各市(縣)政府研擬農產業空間發展及農產業風險地圖之操作機制。
4. 完成檢討各市(縣)政府規劃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並據以提出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具體內容。

(二) 執行工項

1. 協助各市(縣)政府蒐集過去至少10年間氣候衝擊事件類型及農產業災損狀況等相關空間圖資，並據以深化檢討農地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及滾動修正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2.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1-2項可據以推動之行動計畫，以及可能挹注經費之來源。
3. 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下，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產業空間佈建內容之作法，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檢討後之農地調適策略研擬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
4. 擇1至2個市(縣)，示範操作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農地調適策略等規劃成果，結合本會農產業相關政策方向，研擬農產業風險地圖製作程序。

(三) 執行經費

2,925千元。